

壶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壶技能办发〔2024〕1号

壶关县“技能壶关”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推进“技能壶关”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推进“技能壶关”建设，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保障，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文件《关于印发〈2024年推进“人人持证、技能山西”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4〕22号），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治市财政局、长治市教育局文件《关于印发〈2024年推进“技能长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长人社发〔2024〕14号）精神，结合全县工作实际，特制定《壶关县

2024年推进“技能壶关”建设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壶关县“技能壶关”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借章)

2024年5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4年推进“技能壶关”建设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高全民综合素质，实施技能富民战略，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重要战略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深入推进“技能壶关”建设，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省、市“技能山西”、“技能长治”建设部署要求，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培训促就业导向，积极拓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不断提升全县劳动者技能素质和就业能力，增强县城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为推动更高质量发展和更加充分就业提供技能人才保障。

二、精准组织实施培训

（一）精准落实培训工作职责。认真落实各项培训、评价工作机制，完善培训、评价管理制度，优化管理、监督流程，堵塞漏洞、取长补短，规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各项工作。2024年全县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种目录、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目录（两目录），仍延续使用2023年公布的两目录。

各培训机构、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过程中，要做好培训场

所消防、电梯、食品等安全工作，积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使用普通话开展教学培训，将安全、消防、法制、普通话等培训内容列入培训基本课程，提升参训人员的综合素质。

（二）全面完成培训工作任务。全年针对重点群体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300 人，其中包含面向农村转移劳动力、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等各类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普惠制培训和企业职工在岗培训。同时，根据创业不同发展阶段，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创业需求的各类适宜城乡劳动者、大学生开展不同类型创业培训，“应培尽培”满足差异化需求，激发参训人员创业热情和意识，提升参训人员创业能力水平，助力未来就业创业。针对学习能力强、创业意识足的新生代农民工，积极开展电子商务、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领域创业培训，促进提高创业质量和层次。

（三）切实做好评价取证工作。全年新增技能人才 800 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100 人。引导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年度学生取得至少一个技能等级证书，提升就业能力。县人社、财政部门根据取证人数给予对应企业、院校评价补贴。

（四）积极做好重点群体培训。各乡镇要根据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提供的脱贫劳动力培训需求清单，建立培训工作台账和动态更新机制，及时组织职业技能培训并严格落实生活费补贴，扎实做好应培尽培工作。针对农村转移劳动力密集乡镇的在岗农民工，特别是新职业新业态领域农民工、返乡创业青年等群

体，因地制宜，有侧重、针对性地开展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培训实效，促进农村转移劳动力技能就业增收。

（五）全力做强劳务品牌项目。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培训机构围绕全县特色劳务品牌开展针对性培训，着力推动提标扩面、赋能增效，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所需技能人才。各相关单位要加大对“一县一品”地方特色劳务品牌、企业用工需求培训力度，重点支持开展企业在岗职工培训。

（六）严格执行培训补贴标准。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开班审核流程由人社、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对接新能源技术、新型工业化发展和产业链、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养老等领域以及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构建需求依托职业院校，特别是技工学校大力开展订单式培训。

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应根据职业工种合理确定培训时间，实施阶梯式补贴，培训后就业率达到80%及以上的，按照培训人数全额拨付培训补贴；就业率达不到上述规定的，按照实际就业人数申领补贴。补贴标准为培训前10天每人每天150元、之后每人每天100元，最高每人不超过5000元。订单式培训一单一结算，项目制培训可分时段阶段性结算。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所需经费拨付资金不足时，可依据实际所需经费向市级申请。

企业、院校及评价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按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初级工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初次取证）400元，初次取得中级工证书600元、高级工

证书 800 元的标准申领。每人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评价取证补贴。企业职工培训按每人 300 元给予补贴。县人社、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梳理各类补贴项目标准，完善资金管理办法。

（七）持续推进信息能力建设。继续推行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电子券，按照“申请-发券-培训（评价）-兑现-核销”流程做到电子券闭环管理。严格落实“应录尽录”工作要求（涉密单位除外），按照年度职业培训评价时间节点实时录入系统数据。各企业在岗职工培训按照“承诺制”要求提交培训资料，各行业部门按照订单式、项目制培训管理要求全流程开展培训。高度重视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系统与部门系统数据实时动态比对工作，确保职业技能培训过程信息准确，从根源上解决不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补贴性培训问题，既要确保参训人员的权益不受侵害，又要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安全。

（八）统筹做好技能大赛工作。坚持以赛促培、以赛促训。继续组织参加第六届长治职业技能大赛，筹办第二届壶关技能大赛，支持各乡镇、各部门、各行业企业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岗位练兵等活动，大力营造学技能、强技能氛围。

（九）时刻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在做好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同时，必须做好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加强法制教育专项培训，严把参训人员资格条件核实关，做到责任时刻在心、担当时刻在肩、应急时刻在线、审核全程贯穿，切实强化工作落实，确保不出任何问题。

三、持续加强过程监管

(一) 严格开班审批。对培训项目建立真实性完备性审核制度，实行开班申请、过程检查、结业考核制度。开班申请包括培训学员名册、教学计划、授课师资、教学资源（教材、数字课程等）、考核方案等要素。压实培训机构审核把关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比对人员信息，杜绝无培训意愿、无就业能力人员参加政府补贴性培训。通过录像、远程视频等手段可有效监管的，不再实地抽查检查。因实名制系统升级，各机构（企业）组织参训人员领取相应培训券，核实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数量后，由机构（企业）提前一周向县人社局提交开班申请，县人社局即时向市人社局提交权限开通申请表，由省人社厅开通成功后方可验券开展培训。

(二) 加强过程监管。完善远程监控、视频录制等监管技术手段，实现培训过程有记录、可查询、可追溯。对享受政府补贴的培训机构，要实地核实培训场地和设施设备条件。补贴培训须通过手机打卡、视频监控设备记录等接入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系统，主管单位通过远程实时巡查、视频回放、查看手机签到记录等方式监管。企业职工培训只需通过电子培训券打卡，无需视频监控。理论教学、实操培训每学时连续录像不低于10分钟，要求录像能够显示全体参训人员。培训机构应保存全程培训视频资料备查，视频留存2年。

(三) 严格拨付资金。根据《关于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

金管理的通知》（长人社发〔2022〕22号）、《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培训质量的意见》（长人社发〔2022〕2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3〕786号）等文件规定，各培训评价机构应在工作结束后尽快申领补贴。同时，结合实际对拟申领补贴的培训机构预先告知培训组织实施要求、补贴申领条件、违规违纪违法责任等内容，培训机构承诺对培训全过程及真实性负责，参训人员承诺对身份条件真实性负责。加强内部监督，发放补贴落实两人以上经办审查签字，做好补贴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和人员有关信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和培训内容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一）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在县“技能壶关”建设领导小组框架下，持续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方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人社部门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发改和科技部门要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工信、民政、住建、农业农村、文旅、卫体、退役军人事务、应急、司法、乡村振兴、商务等部门和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要积极组织发动各自领域参与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

（二）加强监督，严格资金使用。将培训资金统筹灵活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各类培训、取证补贴，加快资金的支出进度。

人社、财政部门要细化操作流程及措施，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审核和拨付资金，保障政策顺利落地实施。

（三）明确周期，统一统计口径。每年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统计口径截止时间为当年11月底，补贴申领12月底前完成。12月份开展的培训评价计入下一年度。院校毕业年度学生取证，毕业年度按照学生进入毕业学年确定，院校可以组织每个毕业年度学生免费参加一次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取得相应证书可按规定给予院校取证补贴。

（四）加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引导企业、院校、培训机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熟悉了解政策，发挥好培养技能人才作用，共同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政策措施，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工作，全面营造劳动光荣、技能成才的良好环境。

（五）分解任务，确保高效完成。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要按照领导小组工作任务分工，制定年度工作任务分解时间表、路线图。要以培训结果为导向，分时段、分目标按时完成培训任务。

- 附件：1. 壶关县“技能壶关”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2. 2024年职业技能培训指导性任务分解表（各乡镇）
3. 2024年职业技能培训承担任务机构
4. 职业技能培训视频监控实施标准

附件 1

壶关县“技能壶关”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 | | | |
|---|------|-----|----------------|
| 组 | 长： | 张宏方 | 县委书记 |
| | | 李 杰 |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
| 副 | 组 长： | 高雅亭 | 县委常委、副县长 |
| 成 | 员： | 赵步野 | 县政府办副主任 |
| | | 师江波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 | | 郭四清 | 县财政局局长 |
| | | 王红伟 |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 | | 秦王康 | 县民政局局长 |
| | | 闫晓陵 | 县教育局局长 |
| | | 卫 伟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 | | 黑树军 |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 | | 牛 芸 |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局长 |
| | | 李岳震 |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
| | | 郭志毅 |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 | | 马江涛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
| | | 吴风林 |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 | | 赵世英 | 县司法局局长 |
| | | 崔 军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 | |
|------------|---------------|
| 雷学波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
| 张彦伟 |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 |
| 杜高飞 | 县商务中心主任 |
| 赵 东 |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
| 刘克群 |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
| 岳 萌 | 团县委书记 |
| 张明敏 | 县妇女联合会主席 |
| 苏军芳 | 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
|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人社局副局长牛玉川担任。

附件 2

2024 年职业技能培训指导性任务分解表（各乡镇）

| 各乡镇 | 补贴性技能培训计划任务数 | 计划取证任务数 | | 备注 |
|------|--------------|---------|----------|----|
| | | 新增技能人才数 | 新增高技能人才数 | |
| 龙泉镇 | 200 | 100 | 12 | |
| 百尺镇 | 170 | 100 | 12 | |
| 晋庄镇 | 170 | 100 | 12 | |
| 店上镇 | 150 | 100 | 12 | |
| 树掌镇 | 100 | 70 | 9 | |
| 大峡谷镇 | 100 | 70 | 9 | |
| 集店镇 | 150 | 80 | 10 | |
| 石坡乡 | 80 | 60 | 8 | |
| 黄山乡 | 100 | 60 | 8 | |
| 东井岭乡 | 80 | 60 | 8 | |
| 总计 | 1300 | 800 | 100 | |

附件 3

2024 年职业技能培训承担任务机构

一、“省校合作”高校培训机构

长治技师学院

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华北机电学院

长治市职业高级中学

首钢长钢技校

长治卫生学校

潞安职业技术学院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选优确定承担普惠制、订单制、项目制培训任务的机构

长治市职业技术学院培训中心

长治市华森职业培训学校

长治市爱民职业培训学校

长治市奥妮职业培训学校

三、选优确定承担创业培训任务的机构

长治市知行职业培训学校

长治市爱民职业培训学校

长治市启成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四、“一县一品”及重点群体培训

长治市劲东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五、选优确定“新业态”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

长治市伯乐职业培训学校（仅限于开展快递员工种培训）

六、优选确定承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4

职业技能培训视频监控实施标准

一、培训机构要保证视频监控设备运行状态良好，无明显噪点，网络信号强度能满足实时视频调阅，在培训场所位置设定合理，通过视频调阅可以实现清点人数。

二、培训机构每日进行理论授课和实操授课，均要使用视频监控设备进行近距离(能识别清楚人脸)流水摄像不低于 2 次(上午和下午课间)，保证后期检查能识别参加培训人员(包括培训教师、管理人员)的身份。

三、开班培训全程视频监控资料由培训机构自行保存，向人社、财政部门提交的视频监控光盘要按要求进行编辑，编辑内容和要求如下：

(1)每日课间能识别清楚人脸的流水摄像 2 段，命名分别为“XX 机构 XX 培训班 X 月 X 日课间人脸识别视频 1、2”。

(2)时长 10 分钟授课过程视频，要尽可能展示授课场景、授课场地、设施设备等授课条件。命名为“XX 机构 XX 培训班 X 月 X 日授课过程”。

(3)视频编辑格式统一为 MP4，分辨率不低于 1024*768，视频资料目录规整，每期开班一个文件夹，内含每日一个文件夹。

四、人社部门不定期在监控视频上调阅检查开班培训情况，要及时进行截图保存，为后期核查提供依据。